室内装修施工合同(实用5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室内装修施工合同篇一

发包方(简称甲方):

住所: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承包方(简称乙方):

住所: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家庭居家装饰工程的在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甲方装饰房屋系合法居住。乙方为本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核准登记,并持有市建委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 企业。
- 2、装饰施工地点: 区(县) 路 小区 号楼 号。

- 3、住房结构: 房型 房 厅 套,施工面积 平方米。
- 4、装饰施工内容及做法: (见预算合同)。
- 5、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 承包方式。
- (1) 乙方包工包料、包全部材料。
- (2) 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提供部分材料。
- (3) 乙方包工、甲方包料。

第承包方式,具体内容:(见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明细单)。

6、总价款: 元,大写(人民币): 万千百拾元。双方约定,如果施工内容或变更施工材料,这部分的工程协商另计。

7、工期: 自 年 月 日开工,至 年 月 日竣工,工期 日,其中完中后观察期为6日,为双方共同看管。

第二条 甲方工作

- 1、开工三日前要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 2、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 3、负责协调乙方施工人员与邻居之间的关系。
- 4、在凡涉及改变房屋结构,拆、改承重墙,加大楼(地)面荷载,由甲方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 5、参与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的监督,参加工程材料选购、材料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第三条 乙方工作

- 1、负责办理物业管理部门开工手续和应当由业主支付的
- 2、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程,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和质量标准,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 3、严格执行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和污染环境,施工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质量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 4、工程竣工前,乙方全权负责甲方材料、工程成品、半成品的保管,做好防腐、防盗等措施。工程移交关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5、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的通畅和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第四条 材料供应

- 1、应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甲方面在材料设备到施工前 天通知乙方。双方就材料、设备质量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 续。
- 2、应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乙方在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前5天通知甲方,甲方根据附表(包工包料材料单)天内对材料进行选购,并经乙方同意。乙方将甲方选购的材料进行施工前天通知甲方,双方就材料、设备质量、共同验收,如与甲方选定的质量、规格有差异,甲方有权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期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3、乙方如发现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等有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仍坚持使用需签字认可,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4、甲方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均应用于合同规定的装饰范围内,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违反此规定,应按挪用的材料、设备价款赔偿给甲方。

第五条 工程验收

- 1、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联合验收。
- (1)材料验收:由甲乙双方分别购买的材料,双方共同验收。
- (2)隐蔽工程验收:甲乙双方应及时共同参与由乙方提前2天通知的隐蔽工程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
- (3) 装修设计验收:装修设计符合双方约定。
- (4)竣工验收:乙方应通知甲方竣工验收,甲方自接到通知单后10日内组织验收。
- 3、双方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不得入住,如甲方擅自入住视同验收合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延误工期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天100元。
- 2、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延误工期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天100元。

第八条 其它事项

1、本工程由 方设计,提供施工图纸一式 份。甲乙双方应在施工图纸签字认可。

- 2、乙方应按图纸施工,甲乙双方不得随意更改施工图。
- 3、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 须提前3天与乙方沟通联系并书面签定《工程项目变更单》, 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
- 4、凡甲方私自与施工人员商定更改施工内容,增加施工项目 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 应予赔偿。
- 5、双方在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付清工程尾款,乙方办理移交手续,并签订《工程质保单》。
- 6、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7、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影响了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双方应本着公平原则协商解决。
- 8、凡是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环保事故。
- 9、乙方承诺此合同价格为最终工程总价,工程竣工结算时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合同金额。
- 10、若甲方要求增加项目,则由甲乙双方协商费用。

甲方签字:时间: 年月

乙方签字: 日 时间: 年日 月

室内装修施工合同篇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住址:

联系电话: 手机: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联系电话: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营业执照号: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设计负责人: 联系电话:

施工负责人: 联系电话: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行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的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1工程地点: 小区 楼 单元 号
- 1.2工程装饰装修户型及面积: 室厅卫, 施工面积

平方米

- 1.3装修施工内容和工艺(详见附表一: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报价单)。
- 1.4承包方法:(包工包料()、清包工()、部分承包()
- 1.5工程造价:家庭居室装饰装工程的价格,根据市场竞争、

优质优价的原则,约定如下:

本工程总价款:

大写(人民币): 拾万仟佰拾元角

(详见附件一:家庭装饰装修工程报价单)

1.6 工程期限 天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首期工程款到位后的第三天为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2.1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按下表中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工程款付款表

支付次数

形象进度时间

按工程款支付比率

应支付金额(大写)

第一次

开工前三日

第二次

工程进度过半

第三次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2.2开工:双方通过设计方案首期工程款到位、工程技术交底等前期工作完

成后,材料、施工人员到达施工现场开始运作视为开工。

- 2.3工程进度过半(即中期验收),指工程中水、电管线全部铺设完成,墙、
- 2.4竣工: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承包方、监理单位、发包方验收合格视为竣工。双方均须在验收单上签字,方能交付使用。
- 2.5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及监理单位对乙方提交的工程结算单进行审核。自提交之日起三日内如未有异议,甲方即付给乙方工程尾款。
- 2.6甲方支付工程款,乙方收到款后,均应出具加盖财务章的收据。竣工验收合格,甲方全额付清应付款项后,乙方应当出具合法发票。(见附件八:《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结算单》)

第三条 甲方义务

- 3.1开工三日前要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 3.2甲方无偿提供装修期间水、电和冬季供暖。
- 3.3负责协调邻里关系。

- 3.4工程所在的物业管理部门所收施工押金及项物业管理费用由甲方交纳(工人管理费除外)。
- 3.5住宅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必须保证建筑物的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未经主管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主体和承重结构。
- 3.6住宅装饰装修活动中,不得有以下列行为:
- (1)在外墙开门、窗或者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拆除连门窗阳台的墙体:
- (2) 损坏原有节能设施,降低节能效果;
- (3)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改为卫生间、厨房或破坏卫生间、厨房的防水层:
- (4)未经设计确认和有关部门批准擅自改水、暖、电、燃气, 通讯等管线设备;
- (5)不得要求乙方任意刨凿顶板,不经穿管直接埋设线路;
- (6) 其它影响建筑结构和使用安全的行为。
- 3.7已经入住的房屋或旧房装饰工程,应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物等,须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 3.8参与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的监督及对材料进场、工程式竣工的验收。
- 3.9因进行家庭居室装饰装修而造成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 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应由甲方负责修复和赔偿。如 属乙方的责任,由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第四条 乙方义务

- 4.1施工中严格执行国家《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保证工程质量,按期完成工程。
- 4.2按照《建筑内部装饰装修设计防火规范》,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和相邻居民的安全。
- 4.3严格执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石家庄市城市住宅

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 4.4乙方协助提供物业管理所需的相关材料。
- 4.5遵守物业管理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
- 4.6保护工程成品、设备和原居室留存室内的家具和陈设。
- 4.7保证居室内上、侠水管道的畅通和卫生间的清洁。
- 4.8家庭居室装饰装修所形成的各种废弃物,应当按照有关部门指定的位置、方式和时间进行对方和清运。严禁从楼上向地面或由垃圾道、下水道抛弃因装饰装修居室而产生的废弃物和其他物品。
- 4.9乙方设计师负责对甲方提供咨询、设计、报价、等相关服务。合同签订后,乙方执行工程施工的代表人为乙方派出的项目经理。
- 4.10乙方自行采购或者向甲方推荐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装饰装修材料,造成空气污染超标的,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4.11己方施工应符合有关规范要求,不得偷工减料、粗制滥

造。

4.12乙方不行野蛮施工,危及建筑物自身的安全。

第五条、材料供应

- 5.1按由乙方编制的本合同《甲方供供给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所约定的供料方式和内容进行提供。
- (5)由乙方提供材料、设备的,乙方应在材料、设备运到施工现声前通知甲方及监理单位。双方共同验收;若乙方提供材料的品牌、规格、质量与报价单符,甲方有权拒绝使用;(见附件四:《乙方供给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
- (7)甲方确定材料品牌、规格、型号或价位标准,由乙方负责为甲方找购的,应备注乙方代购。在材料运至施工现场并经甲方验收认定后方可使用。乙方收取甲方的材料代购费为材料采购费(材料款的%)+材料运输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若施工过程中因材料质量问题造成的退货、换货以及因此耽误工期,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施工图纸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 种方式提供:

- (1)甲方自行设计并提供完整施工图纸、效果图,时间为年月日图纸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施工队各执一份(见附件二:家庭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
- (2)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施工队各执一份见(附件二:家庭装饰装修设计图纸)。

第七条 工程监理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 甲方与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

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乙方。

第八条 工程质量标准

第九条 工程变更

- 9.1 为确保甲方工程质量、工期及保修服务,合同签订后,在施工过程中如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增减工程项目或变更施工方式时,须提前与乙方联系,经双方协商后签订《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变更单》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附件五:《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变更单》)
- 9. 2增减项目内容以增减项目工程变更单为准,口头协议无效。
- 9.3增加项目工程,乙方在收到甲方该增加项目100%的工程款后方予以施工。
- 9.4凡甲方私自与工人商定更改工程项目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以相应赔偿。
- 9.5合同签订后,甲方工程减项,须向乙方支付减项总额10%的变更费。若甲方减项所用的材料乙方已订购或运到现场,甲方需另外支付材料来回托运、损耗及订货费用;若甲方要求减少的施工项目已施工,甲方需支付乙方该项目的施工费、材料费、管理费及拆除费。

第十条 工期延误

- 10.1由以下原因引起的工程延误,经甲方确认(书面确认),工期应顺延:
- (1)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 (2)不可抗拒力;
- (4)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10.2下列情况工期不顺延:

第十一条 工程验收和保修

(一) 验收

(1) 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联合验收:

材料验收 隐蔽工程 验收中期验收 竣工验收

- (4)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返工后仍达不到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5)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各个阶段隐蔽工程和中期工程的检查验收手续,签订验收单。(见附件六《工程质量验收单》)甲方不能按预约规定日期参加验收,由乙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事后,若甲方要求复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也应顺延。
- (7)因乙方责任使验收不能正常进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

(二)保修

(2)自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在正常使用条件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最低保修期限为二年,由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防渗漏工程的保修期为五年。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2.1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因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受到处罚的,最终责任 由责任方承担。
- 12.2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 12.3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工程款,每延误一日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工程造价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 12.4由于乙方责任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按下列约定进行返工修理或赔付:
- (1)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乙方必须进行彻底返工修理。 逾期交付或因返工造成的延期交付视同工程延误,每延误一 日,乙方支付甲方本合同造价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协商解决。

向石家庄市装饰协会投诉进行调节;

- (3) 如不服调解,可向石家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4)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解释

- 14.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14.2 双方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补充,但变更或补充不合理地减轻或免除本合同规定应由乙方承担责任,仍以本合同为准。

14.3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影响了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双方应本着公平原则协商解决。

14.4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合同附件:

附表一: 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报价单

附表二: 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

附表三: 甲方供给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

附表四: 乙方供给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

附表五: 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变更单

附表六: 家庭居室装饰装修中期工程验收单

附表七: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竣工验收单

附表八: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结算单

附表九: 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保修单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年月日年月日

附表一: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报价单

发包方(简称甲方):
承包方(简称乙方):
发包方的孵化大楼主楼门厅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地点:。
1.2 工程内容及做法(装修预算表)。
1.3 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种承包方式。
(1)承包方包工、包料;
(2)承包方包工、部分包料(承包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表),发包方提供部分材料(发包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表)
(3)承包方包工、发包方包料(发包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1.4 工程期限个工作日,开工日期年月日,竣 工日期年月日。
1.5 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大写):元,小写: 元(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报价单)
第二条 施工图纸
第三条 发包方义务

室内装修施工合同篇三

- 3.2 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 3.3 负责协调施工队与周边邻居之间的关系;
- 3.5 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

第四条 承包方义务

- 4.1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防火规定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 4.2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 4.3 保证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
- 4.4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第五条 工程变更

5.1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定书面变更协议(或变更项目预算表),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

第六条 材料的提供

第七条 工期延误

- (3) 发包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7.2 因发包方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工期顺延;因发包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 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发包方承担,工期顺延。 7.3 发包方 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工期相应顺延。

7.4 因承包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在三日内由甲方或甲方代表提出具体整改方案的,返工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工期协商顺延,同一质量问题第二次整改工期不顺延。

第八条 质量标准

双方约定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10-20____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由襄阳市装饰协会主管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认证,经认证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经认证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第九条 工程验收和保修

- 9.1 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 (1) 水电施工改造完工, 开关插座定位验收;
- (2) 泥工粉砌新墙完毕, 墙、地砖铺贴完工;
- (3) 木工吊顶, 木制品完工;
- (4)油漆工程完工;
- (5)全部工程完工。承包方应提前两天通知发包方进行验收, 阶段验收合格后应填写工程验收单(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验收 单)。
- 9.2 工程竣工后,承包方应通知发包方验收,发包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两天内组织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室内装饰装

修工程验收单)。在工程款结清后,办理移交手续。

9.3 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期为12个月,12个月后收费保修。保修内容为本公司施工过的项目,因外力引起的损坏和其它单位提供的设备,工程项目收费维修。

第十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10.1	双方约定按以下	方式支付工程款:
	~ / / · / · / · / · / · / · / · / · / ·	

1) 合同签	定定后,	发包方法	安约定直挂	妾向承任	包方支	付工程	款的50%
预付款,	即	元	;水电改造	告完工人	言,发	包方按	约定直
接向承包	见方支付	工程款的	内30%进度	款,即	J		元;油漆
工程完工	后发包	方按约定	定直接向承	(包方)	支付工	程款15%	6余额款,
即	元。	全部工	程完工后	三天内	支付有	≷款5%,	
即	元.						

- 10.2 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发包方。发包方接到资料后三日内如未有异议,即视为同意,双方应填写工程验收单(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并签字,发包方应在签字后三天内向承包方结清每期工程进度款。
- 10.3 工程款全部结清后,承包方应向发包方开具正式统一发票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 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 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1.2 未办理验收手续,发包方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 的,由发包方负责。

- 11.3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 11.4 发包方未按期支付每次工程进度款的(验收签字三日内), 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发包价2‰,七天后乙方可中止 合同。
- 11.5 由于承包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发包价2‰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几项具体规定

13. 1	工程施工中	产生的垃圾	汲,由承包方负责	長运出施工现场 ,
并负	责将垃圾运	到指定的地	点,发包方负责	支付垃圾清运费用
(大写			上(此费用不在工程	呈价款内)。有关
単位	向发包方收1	取的各项收	(费和押金由发包	方支付。
13. 2	施工期间,	承包方每是	天的工作时间为:	上午
点	分至	点	分;下午	_点分
至	点	分。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五条 附则

- 15.1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 15.2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 15.3 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
- 15.4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预算表;

附件二: 甲方提供材料、设备表;

附件三: 甲方委托乙方购买材料报价单;

附件四: 工程项目变更单

附件五: 工程质量验收单

附件六: 工程结算单

附件七: 工程保修单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年月日年月日

室内装修施工合同篇四

甲方:	_签约时间:			
乙方:	_签约地点:			
根据有关法律、法协商一致达成如下			具体情况,	双方
一、工程概况				
1、甲乙双方的条位 市经工商行政管理				
2、装饰施工地点:		路帧	董号_	室。
3、住房结构: 积平方米。	室厅_	结构,	建筑面	
4、装饰施工内容:	详见《工程施	工报价单》	和图纸。	
5、承包采用下列第 乙方包工、包部分				
6、本工程由	设计。			
7、工期:工程期降工,至年			月	_日开
二、工程价款及结	算方式1、总价	款:	_元。	
如双方认可变更施	江内容,变更部	邓分的工程詩	欢按实另计	۲.
2、付款方式合同组计 元;木工进				

元;油漆进场当天,甲方支付总价款的____%计____元;尾款甲方应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____日内一次付清。

- 三、施工准备及双方的义务甲方工作
- 1、甲方在开工前,应向所在地房产管理部门或物业管理单位登记;确需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的,应当请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出具鉴定和加固方案,经房产管理部门核准后,领取《住宅装修许可单》。
- 2、甲方应在开工前,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

向乙方提供施工需要的水、电等必备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 3、做好施工中临时性使用公用部位操作以及产生影响邻里关系等行为的协调工作。
- 4、指派_____为甲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项。

乙方工作

- 1、对甲方进行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 2、指派____为乙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

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 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官。

3、未经甲方同意和所在地房产管理部门或物业管理单位批准,

不得随意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

- 4、因进行装饰装修施工造成相邻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 停水、停电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赔偿责任。
- 5、与所在地物业管理单位签订《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
- 6、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四、材料的供应

1、甲方提供的材料:详见《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表》。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乙方应办理验收手续。

如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乙方应 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经书面认可,可 继续使用,由此造成工程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乙方提供的材料: 详见附件《乙方提供的材料报价单》。

乙方提供的材料,均应得到甲方认可,用于本合同规定的住 宅装饰,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

如乙方违反此规定的,应按挪用材料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如乙方提供的材料系伪劣商品的,应按提供材料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

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安全生产和防火要求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及 施工现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包括电气线路、 煤气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

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 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防止相邻居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 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项的发生。

如上述情况发生,属甲方责任的,甲方负责赔偿;属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加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凡发生工伤及死亡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六、施工内容和工期的变更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 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在签订《工程 项目变更单》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由此造成费用增 减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凡甲方私自与工人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甲方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的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应顺延:

- 1、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 2、不可抗力;
- 3、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七、工程质量及竣工验收的办法

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家庭装饰工程质量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 2、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 4、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能按预约规定日期参加验收,由乙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
- 5、工期竣工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五日内进行验收。

八、违约责任

-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乙双方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将付给对方工程预算总造价的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
- 2、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

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元;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未付款的____%支付违约金。

- 3、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元。
- 4、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要求乙方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 十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代表人:				
签订地点				
年月日				
乙方:				
代表人:				
签订地点				
年月日				
室内装修施工合同篇五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委托代理人(姓名): 民族:				
住所: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手机号: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营业执照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甲方(物业管理单位):				

联系电话:
乙方(装修人):
联系电话:
丙方(装修施工单位):
联系电话:
为了规范小区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以下简称装修)活动及管理行为,维护小区正常秩序和公共利益,根据国家《物业管理条例》、建设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对本小区
一、装修项目或方案(可加附页)
1[;
2[;
3[;
4
二、装修期限
装修期限为年月日至 年月日。如超期装修,乙方应与甲方续签住宅室 内装饰装修管理协议。

三、装修禁止行为

- 1、破坏或擅自改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 2、擅自增加楼面荷载;
- 3、在承重墙上穿洞或扩大承重墙上原有的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的墙体;
- 4、将厅、房、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将雨水管用于排放生活污水;
- 5、破坏卫生间、厨房的地面防水层;
- 6、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 7、破坏或擅自改变住宅外观,擅自在非承重墙上开门窗;
- 8、擅自改动、接驳燃气管道设施和公共管线;
- 9、占用、损坏或者擅自变动物业共有部位、共有设施设备;
- 10、其他影响建筑结构和使用安全的行为。
- 四、装修管理规定
- 1、装修施工人员进入小区需佩带《装修出入证》,并接受甲方人员的查验。乙方向甲方申领装修施工人员《装修出入证》 ______个,交纳押金_____元/个共_____元。
- 2、装修施工人员一般不允许在装修住宅室内内住宿,如需留人看守施工现场,乙方应向甲方申报登记。
- 3、装修施工作业应当遵守消防规定,作业现场至少配备2个灭火器。
- 5、装修施工期间, 丙方须对各种管道口采取保护措施, 避免

杂物进入管道造成堵塞。

6、甲方在履行管理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乙方及丙方不 得拒绝或阻碍:
(1)要求乙方或丙方提供有关资料;
(2) 进入装修现场进行检查;
(3)制止违规装修行为,要求停工或整改;
(4) 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5) 采取
(6);
[7]
五、室外设施及防盗门窗的安装规定
1、室外各种设施如空调、太阳能热水器等,应当安装在建筑设计预定的位置,尺寸不得超出设计要求。如原设计未预定位置,则按照甲方指定的统一位置进行规范合理安装。空调机冷凝水应当接入管道内,不得滴漏。
2、室外防盗门窗应按规定安装,不得违反有关法规。
3[
六、装修材料与装修垃圾的存放、清运与处置

1、装修材料应存放于装修住宅室内内,不得堆放在公共部位或公共场所,因装卸需要暂时堆放的应尽快清理;不及时清理

的,经甲方通知后,乙方或丙方仍未做出适当安排的,甲方有权进行处置,处置费用可从乙方的装修保证金中扣除。
2、装修垃圾清运采用下列第种方式:
(1)自行清运。乙方或丙方必须于每天18:00前清运堆放在指定地点的装修垃圾;未按时进行清运的,甲方将代其进行清运,清运费用按元/车(不足一车按一车计)从装修保证金中扣除。
(2)委托甲方清运。乙方或丙方应在需清运垃圾前一天通知甲方,并将装修垃圾用包装物装载或捆扎后放在指定地点;乙方或丙方须向甲方缴交装修垃圾清运费元/车,不足1车按1车计。
3[
七、装修保证金及管理服务费用
1、本协议一经签订,乙方即按下列标准向甲方交纳装修保证金:
住宅物业每户元;
非住宅物业每户元。
2、装修工程完毕后,经甲方检查确认无违章装修、无损害公共利益及其他业主利益行为的,甲方在验收后 天(不得超过30天)内将装修保证金退还乙方。
3、乙方按约定向甲方支付装修服务费元。
4

八、其他约定

1、因装修造成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损坏、共用管道堵塞、渗漏等,乙方应当立即组织修复;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与受损人协商进行合理赔偿。协商不成的,可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属于丙方责任的,乙方可向丙方追偿。

2[
3[]		
4[]		
甲方(盖章): _	乙方:	
负责人(签名):	装修人(签名):	
丙方(盖章): _		
负责人(签名):		
年	月日	